

## 华泰财险附加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2020版）承保范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三条适用下述条款：

在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终止前，因与被保险人或者他人代表被保险人申办的临床试验相关的事件，导致第三方遭受了人身伤亡，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人身伤亡索赔是在保险期间或索赔宽限期内，依照保单所列承保区域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批单上述保险责任将扩展保障由于被保险人可能预见到会造成的人身伤亡或正常人处于被保险人的境况下可预见到的人身伤亡，但仅限于下述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

- (1) 根据临床试验方案使用的临床试验产品或操作的程序；或
- (2) 在下述情形下从受试者体内移除或者修理、更换临床试验产品的程序或服务：
  - (i) 该临床试验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并在该程序或服务开始之前已经使受试者受到人身伤亡；及
  - (ii) 为了防止受试者进一步受到人身伤亡而必须进行移除、修理或更换。

本批单项下增加下述定义：

事故：是指造成人身伤亡或者损害的非被保险人预料到或故意造成的事件，包括持续或反复出现的实质相同的一般情况。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造成的或者可归咎于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的所有一系列事件均视为一个事故。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